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〔2018〕87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振兴计划服务人员 奖励金的通知

县人社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、人社局《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振兴计划服务人员奖励金的通知》（安财社〔2018〕112 号）文件精神及县政府第 66 号县长办公室会议纪要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17 年振兴计划服务人员奖励金 7.5 万元。请你单位及时发放，加强管理，确保补助资金发放到位。年终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011099-其它人事事务支出”“50901—社会福利和救助”预算科目。

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。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18年10月10日